**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软件维护及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FW-0391**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5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委托，拟对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软件维护及运维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FW-0391**

**二、项目名称：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软件维护及运维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1标段：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软件维护 近年来，各级政府部门不断推进“互联网+”应用，2017年国务院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中明确提出政府网站需要向多渠道拓展，“适应互联网发展变化和公众使用习惯，推进政府网站向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信息获取和办事渠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也明确提出要适应移动互联网趋势，做好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在手机端的效果展示优化及手机适配，提高百姓用手机登录政务服务平台及政府门户网站的使用舒适度。 为解决群众了解购房政策难，业务办理不方便，应用系统无移动端适配功能等问题，我局针对政务网站和业务系统进行全面的移动端适配建设工作。保障群众能够随时随地的通过智能手机设备，访问政务网站并办理各类业务。 2标段：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运维服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求，配合业务部门对住建局网站拟发布的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按照业务部门需求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从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进行梳理、分类、提炼、精简，重新归纳组织，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软件维护）：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运维服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关于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2：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关于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地址： 西大街116号

邮编： /

联系人： 刘晋

联系电话： 029-87619444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李毓菲、杨艳 、史肖霞

联系电话： 029-88364979-87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03,867.30元  采购包2：1,042,569.86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各标段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采购包2：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1标段：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软件维护 近年来，各级政府部门不断推进“互联网+”应用，2017年国务院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中明确提出政府网站需要向多渠道拓展，“适应互联网发展变化和公众使用习惯，推进政府网站向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信息获取和办事渠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也明确提出要适应移动互联网趋势，做好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在手机端的效果展示优化及手机适配，提高百姓用手机登录政务服务平台及政府门户网站的使用舒适度。 为解决群众了解购房政策难，业务办理不方便，应用系统无移动端适配功能等问题，我局针对政务网站和业务系统进行全面的移动端适配建设工作。保障群众能够随时随地的通过智能手机设备，访问政务网站并办理各类业务。 2标段：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运维服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求，配合业务部门对住建局网站拟发布的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按照业务部门需求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从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进行梳理、分类、提炼、精简，重新归纳组织，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3,867.3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03,867.3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软件维护 | 1.00 | 803,867.3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42,569.86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42,569.86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运维服务 | 1.00 | 1,042,569.86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软件维护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各级政府部门不断推进“互联网+”应用，2017年国务院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中明确提出政府网站需要向多渠道拓展，“适应互联网发展变化和公众使用习惯，推进政府网站向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信息获取和办事渠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也明确提出要适应移动互联网趋势，做好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在手机端的效果展示优化及手机适配，提高百姓用手机登录政务服务平台及政府门户网站的使用舒适度。  为解决群众了解购房政策难，业务办理不方便，应用系统无移动端适配功能等问题，我局针对政务网站和业务系统进行全面的移动端适配建设工作。保障群众能够随时随地的通过智能手机设备，访问政务网站并办理各类业务。  （二）项目现状  1、系统现状  采用.Net平台，B/S结构，使用aspx、js等网页开发技术。综合信息公示系统根据功能及业务归属划分为西安市房产信息查询平台、西安市商品住房意向登记平台、西安市二手房交易服务平台、商品房预售项目公示系统、商品房现售项目公示系统、西安市二手房经纪机构信用档案系统、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指引平台、阳光征收信息公示系统、西安市住房保障信息网、内容管理平台数据转档系统、短信服务系统等12个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功能优化。还包括对移动端、服务器和短信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  二、服务内容  **（一）维护目标**  1、系统优化目标  （1） 满足业务新增需求  当技术或业务变化时，将不可避免的带来系统的改变，为了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环境，需根据业务科室的实际业务办理情况设计新的功能模块或优化原有功能模块，以更好的满足用户需求。  （2） 满足移动端访问需求  以便民利民为目标，整合房产业务数据资源，建设面向全市广大购房群众的移动查询和公示系统，为公众提供更便捷的房产信息查询及办理服务。同时提供移动端WAP版公示系统，方便用户通过智能手机浏览器访问PC端网站时能自动进行页面适配。最终实现信息查询和业务办理的公开、透明、便捷、易用，让群众受益，进而提升政府为民服务水平。  （3） 及时响应政策变更  目前房地产市场正处于宏观调控的关键时期，在系统维护期间，需及时响应国家、地区的住建管理政策，始终保持系统的与时俱进。  （4） 全面提升系统性能  随着业务规模增长，系统用户增多，综合信息公示系统原有的性能要求已经不能满足实际业务需求，因此需要通过搜集系统的日常运行数据，评估系统的性能需求指标，采用合适的方式方法，提升系统性能。  2、系统维护目标  （1） 保障系统稳定、高效、安全运行  保证综合信息公示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是西安市房产交易管理、住房保障管理、物业企业管理、经纪机构管理等多项重要业务正常运转的重要基础，因此，需在系统维护、系统测试、日常运行监测等多方面采取一系列严密措施，保障系统全年24小时保障系统的稳定、高效、安全运行。  （2） 快速修复系统故障  当系统发生故障时，需及时发现这些故障的类型、原因和源头，协调系统内的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修复系统故障，确保业务不中断。  3、平台运维目标  （1）服务器运行维护目标  保障综合信息公示系统各个应用服务器的正常运行；  完成综合信息公示系统应用系统各类升级维护的应用更新部署工作；  完成新增应用服务器的各类软件环境部署、配置工作。  （2） 短信平台运行维护目标  保障短信平台各类服务的正常运行；  保障各应用系统的短信收发功能正常运行；  根据业务系统要求提出短信收发优化策略，增加恶意刷短信的成本；  定期监控短信账号余额，估算剩余费用使用期限，并及时提出充值要求。   * 系统介绍及功能描述   1、本次系统维护范围包括西安市房产信息查询平台、西安市商品住房意向登记平台、西安市二手房交易服务平台等11个子系统，272个功能模块，约280万行代码。  详细内容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系统分类** | **子系统** | **序号** | **模块名称** | | 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 | 西安市商品住房意向登记平台 | 1 | 首页 | | 2 | 城六区及各开发区全部项目模块 | | 3 | 城六区及各开发区正在登记项目模块 | | 4 | 城六区及各开发区即将登记项目模块 | | 5 | 城六区及各开发区登记结束项目模块 | | 6 | 城六区及各开发区我的意向登记模块 | | 7 | 城六区及各开发区我要登记模块 | | 8 | 长安区全部项目模块 | | 9 | 长安区正在登记项目模块 | | 10 | 长安区即将登记项目模块 | | 11 | 长安区登记结束项目模块 | | 12 | 长安区我的意向登记模块 | | 13 | 长安区我要登记模块 | | 14 | 临潼区全部项目模块 | | 15 | 临潼区正在登记项目模块 | | 16 | 临潼区即将登记项目模块 | | 17 | 临潼区登记结束项目模块 | | 18 | 临潼区我的意向登记模块 | | 19 | 临潼区我要登记模块 | | 西安市房产信息查询平台 | 20 |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查询模块 | | 21 | 二手房合同备案查询模块 | | 22 | 房地产经纪机构信息查询模块 | | 23 | 房产经纪人信息查询模块 | | 24 |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模块 | | 25 |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查询模块 | | 26 | 西安市工程造价信息模块 | | 西安市二手房交易服务平台 | 27 | 在售房源公示列表模块 | | 28 | 在售房源公示详情模块 | | 29 | 热搜房源模块 | |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指引平台 | 30 |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指引 | | 31 | 商品房预售资金交存查询 | | 32 |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信息公示查询 | | 西安市阳光征收平台 | 33 | 阳光征收项目概况模块 | | 34 | 阳光征收决定模块 | | 35 | 阳光征收补偿决定模块 | | 36 | 阳光征收补偿概况查询调查结果模块 | | 37 | 阳光征收补偿概况查询评估结果模块 | | 38 | 阳光征收补偿概况查询补偿结果模块 | | 39 | 阳光征收评估机构模块 | | 40 | 阳光征收评估机构选定模块 | | 41 | 阳光征收评估委托合同模块 | | 42 | 阳光征收培训人员管理模块 | | 商品房预售项目公示系统 | 43 | 商品房预售项目搜索模块 | | 44 | 商品房预售项目公示模块 | | 45 | 商品房楼盘表模块 | | 46 | 预售资金监管公示模块 | | 47 | 未网签备案楼盘公示模块 | | 48 | 已网签备案楼盘公示模块 | | 49 | 不可售楼盘公示模块 | | 50 | 经济适用房楼盘公示模块 | | 51 | 限价商品房楼盘公示模块 | | 52 | 楼盘房间详情模块 | | 商品房现售项目公示系统 | 53 | 商品房限售项目搜索模块 | | 54 | 商品房现售项目公示模块 | | 55 | 商品房楼盘表模块 | | 56 | 未网签备案楼盘公示模块 | | 57 | 已网签备案楼盘公示模块 | | 58 | 不可售楼盘公示模块 | | 59 | 经济适用房楼盘公示模块 | | 60 | 限价商品房楼盘公示模块 | | 61 | 楼盘房间详情模块 | | 商品房住房销售价格公示系统 | 62 | 商品房销售项目公示模块 | | 63 | 商品房销售项目楼盘均价公示模块 | | 64 | 商品房销售项目房屋价格公示模块 | | 西安市住房保障信息网 | 65 | 专题首页 | | 66 | 首页通知公告模块 | | 67 | 首页政策法规模块 | | 68 | 首页轮播图片模块 | | 69 | 首页图片入口模块 | | 70 | 首页租赁型保障项目分布图模块 | | 71 | 首页政策法规模块 | | 72 | 通知公告模块 | | 73 | 住房保障信息公开模块 | | 74 | 办事指南模块 | | 75 | 住房保障机构模块 | | 76 | 轮候信息公示模块 | | 77 | 网上办事模块 | | 78 | 政策法规模块 | | 管理后台 | 79 | 意向登记平台注册信息管理模块 | | 80 | 意向登记平台系统公告模块 | | 81 | 意向登记平台操作日志模块 | | 82 | 意向登记平台图片上传模块 | | 83 | 保障性住房保障性住房模块 | | 84 | 保障性住房专题首页图片模块 | | 85 | 保障性住房房源信息模块 | | 86 | 保障性住房申请信息模块 | | 87 | 新房屋征收网站信息管理模块 | | 88 | 新房屋征收网站信息阳光征收政策法规模块 | | 89 | 新房屋征收网站信息阳光征收项目概况模块 | | 90 | 新房屋征收网站信息阳光征收决定模块 | | 91 | 新房屋征收网站信息阳光征收补偿决定模块 | | 92 | 新房屋征收网站信息阳光征收补偿概况查询模块 | | 93 | 新房屋征收网站信息阳光征收评估机构模块 | | 94 | 新房屋征收网站信息阳光征收实施单位模块 | | 95 | 新房屋征收网站信息阳光征收工作人员模块 | | 96 | 新房屋征收网站信息阳光征收专家委员会模块 | | 97 | 新房屋征收网站信息阳光征收查询机管理模块 | | 98 | 新房屋征收网站专题首页图片模块 | | 99 | 系统管理公共设置模块 | | 100 | 系统管理用户管理模块 | | 101 | 系统管理会员关键字模块 | | 102 | 系统管理非法关键字模块 | | 103 | 系统管理访问人数统计模块 | | 104 | 系统管理日志管理模块 | | 105 | 系统管理短信发送记录模块 | | 106 | 系统管理系统公告模块 | | 107 | 修改密码模块 | | 短信服务系统 | 108 | 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通知 | | 109 | 预审通过 | | 110 | 预审不通过 | | 111 | 资料审查结束 | | 112 | 系统公告推送 | | 113 | 获取校验码 | | 114 | 审查通过 | | 115 | 初审审核不通过 | | 116 | 经纪机构备案审批初审通过 | | 117 | 经纪机构备案年检初审通过 | | 118 | 经纪机构备案变更初审通过 | | 119 | 经纪机构备案注销初审通过 | | 120 | 经纪机构备案年检初审不通过 | | 121 | 经纪机构备案变更初审不通过 | | 122 | 经纪机构备案注销初审不通过 | | 123 | 二手房合同备案签字 | | 124 | 初审受理通知 | | 125 | 存量房资金到账通知 | | 126 | 人才安居选房申请提交 | | 127 | 选房申请审核通过 | | 128 | 报名申请提交 | | 129 | 报名申请审核通过 | | 130 | 报名申请审核不通过 | | 131 | 挂牌下架 | | 132 | 挂牌审核通过 | | 133 | 挂牌审核未通过 | | 134 | 租赁合同签订 | | 135 | 房屋租赁管理系统手机验证码 | | 136 | 长租企业注册审核通过 | | 137 | 长租企业注册审核未通过 | | 138 | 租赁备案审核通过 | | 139 | 租赁备案审核未通过 | | 140 | 维修资金微信投票手机验证码 | | 141 | 招标信息管理 | | 142 | 公租房报名验证码 | | 143 | 公租房报名提交申请 | | 144 | 经适房退出审核未通过 | | 145 | 经适房退出交费确认后 | | 146 | 经适房退出终审通过 | | 147 | 经适房退出网上申请手机验证码 | | 148 | 经适房退出网上申请提交审核 | | 149 | 保障资格审批网上申请手机验证码 | | 150 | 保障资格审批网上申请提交 | | 151 | 人才安居管理手机验证码 | | 152 | 人才安居管理企业审核通过 | | 153 | 人才安居管理企业审核未通过 | | 154 | 人才安居管理个人申请备案成功 | | 155 | 人才安居管理人才状态确认 | | 156 | 人才安居管理购房补贴发放 | | 157 | 人才安居管理租赁补贴发放 | | 158 | 人才安居管理个人补贴发放 | | 159 | 人才安居管理个人申请退回申请人 | | 160 | 人才安居管理购房补贴审核通过 | | 161 | 人才安居管理租赁补贴审核通过 | | 162 | 人才安居管理购房补贴审核通过 | | 163 | 人才安居管理租赁补贴审核通过 | | 164 | 购置型保障房摇号报名验证码 | | 165 | 购置型保障房摇号报名成功通知 | | 166 | 委托合同变更 | | 167 | 委托合同全文变更 | | 168 | 委托合同注销 | | 169 | 房屋居间服务合同（买方）变更 | | 170 | 房屋居间服务合同（买方）全文变更 | | 171 | 房屋居间服务合同（买方）注销 | | 172 | 安全鉴定登录验证码 | | 173 | 入账/备案清分 | | 174 | 共有产权住房资格申请审核未通过 | | 175 | 共有产权住房资格网上申请提交 | | 176 | 共有产权住房资格网上申请退回申请人 | | 177 | 房屋居间服务合同（卖方）变更 | | 178 | 房屋居间服务合同（卖方）全文变更 | | 179 | 房屋居间服务合同（卖方）注销 | | 180 | 找回密码验证码 | | 181 | 开发企业注册验证码 | | 182 | 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通知 | | 183 | 预审通过 | | 184 | 预审不通过 | | 185 | 资料审查结束 | | 186 | 系统公告推送 | | 187 | 获取校验码 | | 188 | 审查通过 | | 189 | 初审审核不通过 | | 190 | 经纪机构备案审批初审通过 | | 191 | 经纪机构备案年检初审通过 | | 192 | 经纪机构备案变更初审通过 | | 193 | 经纪机构备案注销初审通过 | | 194 | 经纪机构备案年检初审不通过 | | 195 | 经纪机构备案变更初审不通过 | | 196 | 经纪机构备案注销初审不通过 | | 197 | 开发企业注册审核通过 | | 198 | 开发企业开通网签权限审核通过 | | 199 | 开发企业注册审核不通过 | | 200 | 二手房合同备案签字 | | 201 | 二手房合同变更签字 | | 202 | 二手房合同注销签字 | | 203 | 二手房监管协议签字 | | 204 | 二手房监管协议备案生效 | | 205 | 初审受理通知 | | 206 | 在建工程抵押注销办结通知 | | 207 | 预售商品房抵押注销办结通知 | | 208 | 存量房资金到账通知 | | 209 | 购房资格审核通过 | | 210 | 购房资格审核不通过 | | 211 | 人才安居选房申请提交 | | 212 | 报名申请提交 | | 213 | 报名申请审核通过 | | 214 | 挂牌下架 | | 215 | 挂牌审核通过 | | 216 | 挂牌审核未通过 | | 217 | 租赁合同签订 | | 218 | 租赁合同注销 | | 219 | 房屋租赁管理系统手机验证码 | | 220 | 长租企业注册审核通过 | | 221 | 长租企业注册审核未通过 | | 222 | 租赁备案审核通过 | | 223 | 租赁备案审核未通过 | | 224 | 维修资金微信投票手机验证码 | | 225 | 招标信息管理 | | 226 | 公租房报名验证码 | | 227 | 公租房报名提交申请 | | 228 | 经适房退出审核未通过 | | 229 | 经适房退出终审通过 | | 230 | 经适房退出网上申请手机验证码 | | 231 | 经适房退出网上申请提交审核 | | 232 | 保障资格审批网上申请手机验证码 | | 233 | 保障资格审批网上申请提交 | | 234 | 保障资格审批初审未通过 | | 235 | 保障资格审批联审未通过 | | 236 | 保障资格审批区审核未通过 | | 237 | 保障资格审批终审备案通过 | | 238 | 保障资格审批终审备案未通过 | | 239 | 保障资格审批退回申请人 | | 240 | 人才安居管理手机验证码 | | 241 | 人才安居管理企业审核通过 | | 242 | 人才安居管理企业审核未通过 | | 243 | 人才安居管理个人申请备案成功 | | 244 | 人才安居管理人才状态确认 | | 245 | 人才安居管理购房补贴发放 | | 246 | 人才安居管理租赁补贴发放 | | 247 | 人才安居管理个人补贴发放 | | 248 | 人才安居管理个人申请退回申请人 | | 249 | 人才安居管理购房补贴审核通过 | | 250 | 人才安居管理租赁补贴审核通过 | | 251 | 人才安居管理购房补贴审核通过 | | 252 | 人才安居管理租赁补贴审核通过 | | 253 | 配后管理物业备案通过 | | 254 | 购置型保障房摇号报名验证码 | | 255 | 购置型保障房摇号报名成功通知 | | 256 | 共有产权房摇号报名成功通知 | | 257 | 委托合同变更 | | 258 | 委托合同全文变更 | | 259 | 委托合同注销 | | 260 | 房屋居间服务合同（买方）变更 | | 261 | 房屋居间服务合同（买方）全文变更 | | 262 | 房屋居间服务合同（买方）注销 | | 263 | 安全鉴定登录验证码 | | 264 | 入账/备案清分 | | 265 | 共有产权住房资格申请受理 | | 266 | 共有产权住房资格申请审核未通过 | | 267 | 共有产权住房资格注销通知 | | 268 | 房屋居间服务合同（卖方）变更 | | 269 | 房屋居间服务合同（卖方）全文变更 | | 270 | 房屋居间服务合同（卖方）注销 | | 271 | 找回密码验证码 | | 272 | 开发企业注册验证码 |   2、本次综合信息公示系统支撑平台运维的内容包括：服务器维护、短信系统维护，详细内容如下表所示：  服务器维护范围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运维内容** | | 门户网站 | 1 | 网站服务器部署、维护、监控 | | 2 | Web网站服务器部署、维护、监控 | | 4 | 微信接口服务器部署、维护、监控 | | 5 | 二维码系统服务器部署、维护、监控 | | 6 | 楼盘表系统服务器部署、维护、监控 | | 意向登记 | 7 | 意向登记服务器部署、维护、监控 | | 短信服务 | 8 | 短信接口服务器部署、维护、监控 | | 文件服务 | 9 | 门户网站管理后台部署、维护、监控 | | 10 | 门户网站转档系统部署、维护、监控 | | 备份服务 | 11 | 门户网站管理后台部署、维护、监控 | | 12 | 微信接口服务部署、维护、监控 | | 13 | 二维码系统服务部署、维护、监控 | | 14 | 楼盘表系统部署、维护、监控 | | 15 | 门户网站管理后台部署、维护、监控 | | 16 | 短信接口服务部署、维护、监控 | | 17 | 网站转档系统部署、维护、监控 | | 18 | 文件备份系统部署、维护、监控 |   短信平台运维范围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运维内容** | | 短信系统维护 | 1 | 定期对短信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短信账户进行余额查询、及时充值； | | 2 | 定时统计短信发送量及各应用系统模块短信发送量，分析短信使用情况并针对性优化发送量较大的模块； |   三、技术要求  **（一）系统运行维护要求**  **1、原则要求**  （1）与维护的方案应具有先进性。设计方案应采用市场领先并成熟应用的技术，能适应房产行业信息化未来技术发展的趋势；  （2）维护的方案应具有可扩展性。在维护过程中，在满足现有用户需求的基础上，必须考虑到系统应当有充分的可扩展性，以适应房产管理业务未来的发展需要；  （3）维护的方案应具备标准性和开放性。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从网络协议、操作系统到应用软件应遵循通用的国际或行业标准；  （4）维护的方案应具有易维护性。维护后的系统应方便二次维护管理及快速开发、部署；  （5）系统维护时，需充分考虑现有综合系统各业务子系统的网络、数据处理、安全等设施，对现有资源（包括设备、应用、数据）进行有效合理地整合；  （6）运行维护的方案需满足《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等安全性文件要求。  **2、开发要求**  （1）采用 B/S 架构；  （2）适配主流浏览器；  （3）开发平台及语言：要求使用Visual Studio 2012、ArcGIS 10.2、Xcode4.3、Andriod Studio作为主要开发平台；  （4）最终软件产品应能运行于目前主流Windows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Windows Server 2003及以上）；  （5）供应商进行系统软件优化开发时，应充分采用身份鉴别、访问控制、软件容错、数据完整性等安全措施，加强代码质量的管控，减少系统漏洞和安全缺陷。  **3**、**系统技术方案要求**  （1）系统优化应采用B/S体系构架进行设计开发，无缝地与现有业务系统进行衔接；  （2）系统优化工作需要在现有系统架构及源代码基础上进行，应严格按照现行的开发流程、开发规范、用户界面规范等准则进行二次开发，最终满足要求；  （3）系统优化应不断适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及时优化或开发相应的软件功能模块，以满足业务需要；  （4）系统优化应根据业务需求的变化，及时优化或开发相应的软件功能模块，以适应业务需要；  （5）系统优化后数据迁移应完整。  **4**、**系统软件维护技术方案要求**  （1）系统软件维护应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标准、服务流程等；  （2）系统软件维护必须适应采购人现有技术环境，在不影响现有系统业务办理的前提下实现平台统一运行维护，运行维护应符合现有技术规范；  （3）系统软件维护需要支持国家房产管理最新政策，对新政策响应时间必须<5个工作日，功能覆盖房产管理业务的各个方面；  （4）要求系统性能稳定可靠，响应能力强，系统优化后的并发用户数不低于300、响应时间不超过3-5秒；  （5）要求系统维护过程中必须以不影响现有平台日常业务办理、满足网络安全为前提。  二、系统优化及培训要求  1、系统优化要求  （1）供应商应避免在用户工作时间进行软件优化工作，以免由于人为失误造成业务中断。  （2）软件系统的安装、优化等操作应保留完整的实施记录。  （3）对软件系统进行优化、更新补丁，应首先进行相关的测试，并在确认无误后实施，实施前应对原有系统及数据进行备份。  （4）维护人员应定时对系统进行监控和定期的健康性检查，分析系统运行和资源使用状况，并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和修正，及时消除隐患。  （5）及时解决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好系统资源和数据资源。  2、系统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在系统优化完成后需提供针对新功能的培训服务，目标是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  供应商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相应的实践经验。培训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资深工程师，或在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中取得权威机构认证培训资质的雇员。如果是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进行培训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机构的名称。  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有关培训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培训内容：系统操作、运行维护、系统管理配置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除。通过这些内容，使采购人工作人员能够熟练的使用系统办理各项业务。  四、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为了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安全以及涉密数据的保密性，在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成员稳定的项目运行维护团队，人数不少于4人。（其中开发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50%），在采购人指定的研发地点和环境中，驻现场进行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该团队在项目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工作。  （二）人员要求   |  |  | | --- | --- | | **人员类别** | **人员要求标准** | | 项目经理 | 1、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具备10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及5年及以上本行业项目管理经验；  3、本科及以上学历 | | 系统分析师 | 1、具备5年及以上本行业需求分析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 | | UI工程师 | 具备3及年以上本行业软件产品UI设计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美术及设计相关专业。 | |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 具备5年及以上本行业软件开发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 | 软件开发工程师 | 具备3年及以上本行业软件开发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 | 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 | 具备5年及以上本行业软件测试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 | 软件测试工程师 | 具备3年及以上本行业软件测试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 | 系统实施工程师 | 1、具备5年及以上本行业系统实施工作经验；  2、大专及以上学历。 | | 服务器运维工程师 | 1、具有1年及以上本行业服务器运维工作经验；  2、大专及以上学历。 | | 短信平台运维工程师 | 1、具有1年及以上本行业短信运维工作经验；  2、大专及以上学历。 |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二）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0%。  2、供应商正常提供维保服务，达到服务标准且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于2024年10月供应商持当前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50%。  3、服务期满并书面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验收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供应商持项目验收意见书、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20%。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上述正常提供维保服务是指由采购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对供应商正常服务状态进行签字确认。  **六、其他**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相应的验收文件，缺一不可。）  （二）进度要求  在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持续进行维保服务。  （三）成果交付要求  1、 根据合同内容，提供相应服务或采购产品；  2、 提供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资料。  （1）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运维记录、培训记录、运维总结报告等资料。  （2）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作为对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最终认可。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国家或行业标准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验收时最高标准为准。  （五）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件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 ★ | 2 | **系统运行维护基本要求**  **★（1）本项目采购人享有系统软件的全部版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新增或修改的源代码及相关文档，并在与采购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约定中标供应商将项目软件所有的源代码及文档在项目完结时整体移交给采购人，对所涉及到的采购人所有源代码及相关文档需保密。**  **★（2）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提供的软件源代码的基础上进行系统优化和维护，确保软件质量；并确保系统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洁、界面友好。为保证源代码的安全，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服务，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软件优化、系统维护、系统测试所需的房屋场地、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等运行维护所依赖的环境。**  **备注：以上加★项参数为必备核心要求，一项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述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求，配合业务部门对住建局网站拟发布的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按照业务部门需求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从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进行梳理、分类、提炼、精简，重新归纳组织，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  二、服务内容  **（一）**政策解读：图解、漫画、动画制作  通过各种新颖的表现形式，如图解、漫画、动画等形式，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采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利用图片、图标、图形、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进行立体式、多方位、生活化、生动化、趣味化解读，将复杂专业的政策解读到易懂、易记，真正让群众看得到、愿意看且能理解。  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应相互关联，在政策文件页面提供解读材料页面入口，在解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文件有关内容。  每年不定期制作各类形式新技术内容，可将往期的图解、漫画内容利用新技术再次进行宣传，可利用H5、MG动画等多种互联网形式展开宣传，以达到技术创新的效果。  政策解读制作时的原则和应遵循的注意事项：  1、确定解读的政策内容，根据政策内容进行解读。  2、确定贴合形象的设计风格。  3、确定宣传方式、宣传途径。  4、为了确保更好地进行政策解读，整体设计应利用丰富的表现形式，以达到亲民效果。  5、确保政策与解读内容的一致性。  6、做到通俗易懂、生动有趣。  （二）工作汇报演示片  根据业务科室需求，每年不定期制作住建工作汇报演示片。业务科室提供审核定稿的文稿内容，由设计人员与业务科室确认好具体需求，如时间、尺寸，风格，照片提供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业务科室审核，反馈修订，提交业务科室最终审核。  演示片以文字、图形、照片及动画的方式，重点突出，将需要表达的内容直观、形象，易于理解地形式展示，让观众对表达的内容印象深刻。原则就是：清晰、简洁和视觉化。  演示文稿制作时的原则和应遵循的注意事项：  1、确定文字稿件的重要内容。根据文字稿件提炼主题，总结要点。  2、确定版面设计风格。统一版面设计风格，如首页、目录页、标题页及内容页母版设计应有所区别，但风格需统一。  3、统一设计模板。根据汇报材料内容，确定主标题、副标题、内容文字的字号、字体、用色规范统一。  4、统一汇报演示片整体主色调。根据汇报材料内容，遵循色彩属性及对比色原理，统一演示片主色调及配色应用规范。  5、将文字内容图像化、立体化，运用照片、图形、色彩、动效等技术，做到使汇报演示通俗易懂、易于理解。  6、每一页的版式要求简洁、整齐、大气，动效要求尽量统一，不闪动频繁。  为了确保更好地传递信息，演示文稿的设计应利用丰富的图表、照片、图形，以彰显专业性和严肃性，避免传统演示文稿的呆板。  （三）信息化工作汇报视频  每年制作十分钟左右的工作汇报视频。科室提供文案内容，设计与科室人员对接并深入分析文案，并根据文案先行设计制作为PPT静态版本，静态版本通过审核后，进行动效制作，动效定稿后进行录音及视频录制，最后进行音视频合成。利用影像、声音、动画等资讯形式，让观看者更有兴趣、更形象、更深入地了解报告的总体情况，以提高书面报告的说服力度。  汇报视频制作时的原则和应遵循的注意事项：  1、突出汇报主题，视频重点突出、层次清晰；  紧密贴合汇报主题，围绕中心，划分重点，并通过视频动效的形式对重点内容加以突出和区分，以确保整体汇报层次分明，逻辑严谨。  2、风格统一，形式服务于内容；  利用影像、声音、动画等表现形式，在保证内容清晰完整的基础上，进行视觉优化，让观看者能提升兴趣、愿意更深入地了解报告的总体内容，以提高报告的说服力和观者理解力。  3、合乎思维逻辑，通过合理的节奏和层次展示汇报内容。  按照前期沟通确定好的框架，通过合理的视觉和动效节奏，将内容分层次进行展示。  （四）微信公众号视觉设计技术服务  政务微信是互联网的一种新应用，网络传播力强，社会影响力大，对于推进政务公开、服务社会公众、宣传政府工作、正面引导舆论具有重要意义。明确要求利用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加强政务信息发布和与公众互动交流，“微政务”的开通和使用成为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的重要一环。积极推广政务微信，既能满足网民多样化、多层次的信息需求，又可以拓展政府网站传播渠道，方便公众及时获取政府信息。  1、栏目设置：  共设置三个主菜单：信息查询、在线申报、其他服务。九个子菜单：租赁交易服务、合同备案查询、法治政府建设、维修资金银行网点、经适房退出申请、维修资金投票系统、更多在线办理、我向总理说句话、政民互动。  2、微信公众号运维服务内容  微信推文形式主要以“文字+图片”的传统为主，微信公众号视觉设计应通过创新的展现形式、优质的视觉形象、理性清晰的编辑，以达到良好的宣传效果，提高微信公众号的使用体验。  注重海报、广告、动效等的穿插推广及住建整体微信公众号的对外一致形象，确保合理展示官方属性。  （五）房产类在线服务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1）技术咨询服务  （1）有问必答，有问必解，问题跟踪解决；  （2）技术支持服务电话记录单完整真实。  （3）技术咨询回复符合规范性要求。  2）网站日常巡检维护服务  （1）保障网站所有信息、链接准确无误，提高网站的友好度；  （2）公示平台是政府对外的一个形象窗口，日常监测及时发现网站上存在的问题，保障平台的平稳运行，提升政府形象。  提供固定电话，专门配置网站技术人员，网站电话接听技术人员主要负责接听当群众在使用到网站、平台遇到无法解决的问题时所拨打的咨询电话。简单问题由网站技术支持人员当场解答，复杂问题由接听人员记录下来，咨询资深顾问后再次回拨电话解决，做到“有问必答，有问必解，问题跟踪解决”。接听咨询时间为09:00-18:00（包含周末，周六日有固定值班人员）。  网站电话接听技术人员每天如实填写电话记录单，主要记录日期、所咨询的问题，解决方法等。  主要网站、平台如下：  1）合同备案查询（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查询、二手房合同备案查询）；  2）商品房预现售项目公示（商品房现售项目公示、商品房预售项目公示）；  3）维修资金查询（维修资金缴存单据验证、维修资金交存通知查询）；  4）资质查询（物业服务企业查询、房产经纪人查询、二手房经纪机构信息查询）；  5）其他查询（保障性住房轮候信息查询、直接发包（非国有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和抽查公告）；  6）西安市公租房项目报名登记平台；  7）在线申请经济适用房退出服务；  8）西安市商品房销售行为诚信信息平台；  9）西安市阳光征收平台；  10）西安市商品住房销售公示平台（原意向登记平台）；  11）西安市二手房交易服务平台；  12）西安市二手房经纪机构信用档案平台。  三、技术要求  1.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须了解西安市各房产业务办理流程及相关业务知识；  2.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须熟练掌握面向群众的房产类服务平台操作流程、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法；  3.需要有明确的服务方式、服务流程及标准；  4.涉及政策解读等工作的相关策划、设计人员必须注重相关文件、资料的保密性，使用获得第三方授权的图片、字体进行原创设计，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5.供应商承诺没有第三方版权纠纷，若出现纠纷由供应商处理。  6.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工具场地等由供应商提供。  四、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在项目服务期间，服务供应商必须提供稳定的项目维护团队，包括项目经理、编辑、平面设计、手绘设计、动效开发、策划、后期、配音等。要求至少3人常驻现场开展维护及运维工作。  （二）人员要求   |  |  | | --- | --- | | **人员类别** | **人员要求标准** | | 项目经理 | 1.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具备10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及5年及以上本行业项目管理经验；  3.本科及以上学历。 | | 主编 | 1.具有5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及1年及以上本行业项目管理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 | 资深编辑 | 1.具有3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 | 设计总监 | 1.拥有八大美院及以上艺术类专业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2.具备5年及以上设计行业从业经验及3年及以上本行业项目管理经验；  3.精通各类设计软件（Adobe Photoshop、Adobe illustrator、CorelDraw、SAI、C4D) | | 高级设计师 | 1.具有5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  2.艺术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3.精通各类设计软件（Adobe Photoshop、Adobe illustrator、CorelDraw、SAI、Figma、PowerPoint ) | | 手绘设计师 | 1.艺术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2.具备5年及以上手绘经验，扎实的美术绘画功底；  3.想象力丰富，色感优，构图能力强，风格符合需求方要求；  4.能够精准把握文案核心思想，并根据要求绘制符合视觉传播需要的图像，对设计风格有整体的把控能力；  5.能原创；  6.精通各类设计软件（Adobe Photoshop、Adobe illustrator、CorelDraw、SAI）。 | | 编剧 | 1.具有5年及以上本行业网站编辑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 | 平面设计师 | 1.具有3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3.精通各类设计软件（Adobe Photoshop、Adobe illustrator、CorelDraw、PowerPoint、 InDesign） | | 视觉设计师（原：图形设计师） | 1.具有5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  2.艺术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3.精通各类设计软件（C4D、3D、Adobe Photoshop、Adobe illustrator、CorelDraw ) | | 资深动画师（原：动效设计师） | 1.具有5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  2.艺术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3.熟练各类设计软件（Adobe After Effects、Adobe Premiere、Flash、Painter、Maya、nimate、TVpaint、Retas、Premiere） | | 动画师（原：动画测试员） | 1.具有3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3.熟练掌握各类相关专业软件（Adobe After Effects、Adobe Premiere、Painter、nimate、Premiere） | | 配音/乐师 | 1.具有5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 | 总策划 | 1.具有3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及1年以上本行业项目管理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 | 后期 | 1.具有5年及以上后期剪辑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 | 技术支持工程师 | 1. 具有1年及以上本行业技术支持工作经验； 2. 大专以上学历。 |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二）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0%。  2、供应商正常提供维保服务，达到服务标准且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于2024年10月供应商持当前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50%。  3、服务期满并书面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验收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供应商持项目验收意见书、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20%。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上述正常提供维保服务是指由采购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对供应商正常服务状态进行签字确认。  **六、其他**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相应的验收文件，缺一不可。）  （二）进度要求  在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持续进行维保服务。  （三）成果交付要求  1、 根据合同内容，提供相应服务或采购产品；  2、 提供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资料。  （1）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运维记录、培训记录、运维总结报告等资料。  （2）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作为对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最终认可。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国家或行业标准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验收时最高标准为准。  （五）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件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包2：

详见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包2：

详见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及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服务要求及合同文本。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采购包2：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结束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作为对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在得到中标供应商验收要求通知后，采购人应积极准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中标供应商未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时间或地点参与验收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果。

采购包2：

（一）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作为对技术支持服务的最终认可，供应商未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时间参与验收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果。 （三）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1、合同签订生效；2、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1、供应商正常提供维保服务，达到服务标准且经采购人书面确认；2、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3、正常提供维保服务是指由采购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对供应商正常服务状态进行签字确认；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达到付款条件起 31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1、项目服务期满且书面验收合格；2、项目最终验收通过；3、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1、合同签订生效；2、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1、供应商正常提供维保服务，达到服务标准且经采购人书面确认；2、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3、正常提供维保服务是指由采购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对供应商正常服务状态进行签字确认；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达到付款条件起 31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1、项目服务期满且书面验收合格；2、项目最终验收通过；3、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或运行维护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但逾期不足10天； （2）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设施人员的； （3）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或处理故障的； （4）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 （5）供应商及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6）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7）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达到现场处理故障，次数超过3次的； （8）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 （9）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的； （10）供应商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 3、采购人逾期付款的，中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10%。 4、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30%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第三人的；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致使采购人设备、系统、软件损坏，且无法修复的；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且未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解决的； （4）中标供应商逾期开展项目超过 10 天的，或未按相关条款及附件约定的时间或条件对软件进行修改、升级的，或进行修改、升级的软件经测试验收不合格，又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负责修改或测试的； （5）中标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设施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或服务团队的，且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6）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7）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且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或未及时报备的； （8）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采购包2：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或技术支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其支付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但逾期不足10天的； （2）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配置服务人员的； （3）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 （4）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 （5）供应商及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6）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7）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达到现场处理故障，次数超过 3 次的； （8）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 （9）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的； （10）供应商违反的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的。 （三）采购人逾期付款的，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10%。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30%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第三人的；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致使采购人设备、系统、软件损坏，且无法修复的；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且未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解决的； 4、中标供应商逾期开展项目超过 10 天的，或未按相关条款及附件约定的时间或条件对软件进行修改、升级的，或进行修改、升级的软件经测试验收不合格，又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负责修改或测试的； 5、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配置设施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或服务团队的，且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6、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供应商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7、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且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或未及时报备的； 8、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五）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六）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受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3.4其他要求**

1.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 〔2015〕4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2套纸质响应文件（1正1副），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与线上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6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6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关于联合体磋商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关于联合体磋商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 |
| 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5 | 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6 | 其他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加★项参数符合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承诺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 |
| 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5 | 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需求分析1 | 对本项目涉及住建业务管理现状、信息化现状的理解程度打分。 供应商对现状很熟悉，能够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合理性的见解，具有前瞻性、科学性的分析。得5分。 供应商对现状比较了解，能够提出合理的见解。得3分。 供应商对现状不够了解，提出的见解不够具备合理性。得1分。 供应商对现状不了解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需求分析2 | 对本项目涉及业务的流程、管理要求的熟悉程度打分。 供应商对流程及要求很熟悉，能够详细，具体的描述相关流程及要求，并能准确把握要点及重点。得5分。 供应商基本了解业务流程及要求，提出的要点及重点不够准确。得3分。 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够了解，提出的要点及重点有偏差。得1分。 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了解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需求分析3 | 对本项目系统的熟悉程度打分。 供应商对系统各部分的内容能够精准把握，分析出各部分的工作重点及难点。得5分。 供应商对系统各部分的内容基本熟悉，提出的重点及难点不够准确。得3分。 供应商对系统各部分的内容不够熟悉，提出的重点及难点有偏差。得1分。 供应商对系统不熟悉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技术方案1 | 根据系统优化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等打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完整的方案，符合国家标准，贴合采购要求，方案先进，能够根据使用需求不断优化更新。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能够延展项目要求的能力较弱。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单薄，延展项目要求得能力较差。得1分。 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技术方案2 | 根据系统优化方案的业务满足程度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具体，贴合采购需求，并能提供合理科学的增值方案等。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4.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技术方案3 | 根据运行维护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等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具体、贴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具有可扩展性、具有易维护性。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符合国家标准，可扩展能力及维护性较弱。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扩展性及维护性较差。 得 1 分。 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技术方案4 | 根据运行维护方案的的业务满足程度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具体，贴合采购需求，并能提供合理科学的增值方案等。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4.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实施方案1 |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成熟性综合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丰富全面，实施内容科学、先进、可操作性强、运用成熟。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实施内容合理，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实施内容不够合理。得1分。 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实施方案2 | 根据项目管理能力，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打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管理及实施方案，高效、合理，管理清晰。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进度安排合理，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完整，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得1分。 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实施方案3 | 根据项目组织机构的合理性、可行性打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合理、科学、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安排较合理。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弱。得1分 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实施方案4 |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及项目组成员的能力及经验进行打分。 人员配备满足且高于采购需求，且提供丰富的相关证明资料。得5分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提供部分证明资料。得3分。 人员配备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提供的部分证明资料。得1分。 人员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实施方案5 | 根据上线、培训方案是否详细、科学、合理综合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较为合理，可操作。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服务团队 | 技术开发和服务团队(要求提供人员名单、供应商为其人员缴纳的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6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大专及以上学历证明、以及项目经理及主要开发人员软件开发经历)。至少提供4名驻场人员，每增加1名驻场人员人加3分，每增加1名非驻场人员加1分，满分15分。驻场人员≤4人，得0分。(投标文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 15.00 | 客观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 保障方案 |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持续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详细全面、贴合项目、可行性强，有完善的保障体系等。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弱，具有保障体系等。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质量保障能力欠缺。得1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其他证明文件 |
| 业绩 |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10分。 | 10.00 | 客观 |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合同文本说明 | 满足合同文本，并附有条款详细说明的得2分； 满足合同文本，但无条款详细说明的得1分。 不满足合同及说明得0分 | 2.00 | 主观 |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商务偏离表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其他证明文件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10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 1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需求分析1 | 根据对本项目涉及业务管理现状的理解程度打分。 供应商对现状很熟悉，能够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合理性的见解，具有前瞻性、科学性的分析。得5分。 供应商对现状比较了解，能够提出合理的见解。得3分。 供应商对现状不够了解，提出的见解不够具备合理性。得1分。 供应商对现状不了解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需求分析2 | 对本项目涉及业务的流程、管理要求的熟悉程度打分。 供应商对流程及要求很熟悉，能够详细，具体的描述相关流程及要求，并能准确把握要点及重点。得5分。 供应商基本了解业务流程及要求，提出的要点及重点不够准确。得3分。 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够了解，提出的要点及重点有偏差。得1分。 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了解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需求分析3 | 对本项目系统的熟悉程度打分。 供应商对系统各部分的内容能够精准把握，分析出各部分的工作重点及难点。得5分。 供应商对系统各部分的内容基本熟悉，提出的重点及难点不够准确。得3分。 供应商对系统各部分的内容不够熟悉，提出的重点及难点有偏差。得1分。 供应商对系统不熟悉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技术方案1 | 根据政策解读方案的完整性、创新性、新颖性等打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完整的方案，贴合采购要求，方案新颖，趣味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合理、趣味性弱，可操作。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简单，风格传统。得1分。 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技术方案2 | 根据工作汇报演示片方案的完整性、清晰性、简洁性等打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完整的方案，贴合采购要求，版式简洁、整齐、大气、风格统一。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板式较清晰、简洁。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简单，风格传统。得1分。 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技术方案3 | 根据信息化工作汇报视频方案的完整性、趣味性、形象性等打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完整的方案，贴合采购要求，层次清晰、突出重点。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层次较清楚，能表现出重点内容。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简单，风格传统。得1分。 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技术方案4 | 根据微信公众号视觉设计技术服务的完整性、创新性、及时性、传播性等打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完整的方案，贴合采购要求，图文清晰，创新性强。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层次较清楚，能表现出重点内容。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简单，风格传统。得1分。 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技术方案5 | 根据房产类在线服务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的完整性、安全性，技术支持能力等打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完整的方案，贴合采购要求，及时性强，能够高效处理问题。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及时性较弱。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简单，高效性差。得1分。 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技术方案6 | 根据技术水平及其它业务需求满足程度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具体，贴合采购需求，并能提供合理科学的增值方案等。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技术方案7 | 根据项目管理能力，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打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管理及实施方案，高效、合理，管理清晰。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进度安排合理，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完整，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得1分。 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技术方案8 | 根据项目组织机构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经理是否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及项目组成员的能力及经验进行综合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合理，可行性强，人员配备满足且高于采购需求，且提供丰富的相关证明资料。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弱，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提供部分证明资料。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不合理，人员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4.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技术方案9 | 根据服务流程的规范性、完整性、合理性，是否建立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较为合理，可操作。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4.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服务团队 | 服务团队(要求提供人员名单、供应商为其人员缴纳的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6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大专及以上学历证明、以及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软件开发经历)。至少提供3名驻场人员，每增加1名驻场人员人加2分，每增加1名非驻场人员加1分，满分15分。驻场人员≤3人，得0分。(投标文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 15.00 | 客观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 保障方案 |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持续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详细全面、贴合项目、可行性强，有完善的保障体系等。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弱，具有保障体系等。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质量保障能力欠缺。得1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其他证明文件 |
| 业绩 |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10分。 | 10.00 | 客观 |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合同文本说明 | 满足合同文本，并附有条款详细说明的得2分； 满足合同文本，但无条款详细说明的得1分。 不满足合同及说明得0分 | 2.00 | 主观 | 商务偏离表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其他证明文件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10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 1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承诺书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详见附件：其他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承诺书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详见附件：其他证明文件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软件维护及运维服务项目合同文本.docx